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 赎回款发放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本次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的前提下，公司将以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含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提前赎回全部105%（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开始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1息年度不再适用上述赎回条款。  
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1×1/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按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利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1A=B×1×365=100×1.3%×33/365=0.118元/张  
当期利息1A=B×1×365=100×1.3%×33/365=0.118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76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8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税款，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4、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sso.com.cn）上发布“恒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恒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恒丰转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席位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恒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最近一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之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代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董事长代先生担任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代先生担任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长代先生和董事姜松先生回避表决。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下午起停牌，并于2015年2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由于公司拥有电子行业已经退出，公司谋求向再生环保资源、矿业方向转型，确保公司业务逐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3）重组拟购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③标的资产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①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有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或书面文件。

②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10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14号、临2015-18号）。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2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31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26号、临2015-28号、临2015-29号）。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整合等事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各中介机构尽调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停牌期限内确定重组方案。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债权转让及2.5亿元债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海及公司回购的公告》（临2015-04号），预计公司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债权业务将于2015年4月19日前完成，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3月中旬完成2.5亿元的债权转让业务。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15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债权转让及2.5亿元债权转让的议案》。  
由于铜贸易业务中电铜期货一直短缺，未能如期完成交易，经沟通协商，决定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债权转让及2.5亿元债权转让业务待期货充足时及时完成上述交易，上述交易预计于4月末之前完成。

投票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10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14号、临2015-1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剥离资产工商变更手续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他重组事项有序推进。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下午股票交易收盘后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冠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28，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转股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20年7月1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62.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6.20元/股。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冠城转债”共计1,771,867,000元，占可转债总金额的98.44%。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万元时；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从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0元/股）的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行使“冠城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办理“冠城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公司将再次披露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12月23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967）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协议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前述股份认购及受让股份合计为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增发后股份总数的31.10%。同时，公司将从事境内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及生效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桑德环境湖北一弘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或其控股子公司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桑德环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8】。

三、公司参与认购桑德国际的增发股份及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分别将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 (BVI) Limited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约定了交割先决条件条款，其中先决条件之一为桑德国际股票一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未有超过15个交易日连续停牌的情况，如最终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之前，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得满足，或者由桑德环境香港就该协议豁免，《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将自动失效并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将不再有任何义务继续履行该等协议，且除事先约定的违约外，任何一方不得就其因该等协议失效等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股份之标的公司停牌情况以及对于公司的影响：  
2015年3月16日，桑德国际发布了《起复牌说明》，称因2014年全年业绩公布及可能延迟至2014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公告；由于桑德国际需要更多时间编制所需资料给核数师及核数师未能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对桑德国际及其子公司2014年全年业绩审计工作，2014年全年业绩财务报告将延迟，桑德国际于2015年3月16日启动了交互沟通程序，以待待2014年年报公布。2015年3月31日，桑德国际发布了《核数师在桑德国际审计过程中需解决相关问题，其2014年全年业绩报告延迟刊发，其股份及债券价格随之波动，直至进一步沟通为止》。

如前述所述，桑德国际自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的原因为其延迟刊发2014年全年业绩公布及财务报告，其停牌事项及进展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经营无关，但是如桑德国际发生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持续停牌，则其持续停牌的情形将会触发各方于2014年9月14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将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自动失效，进而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一揽子交易终止，除桑德环境香港豁免该条件。

目前公司停牌事项及经营情况未达停牌事由，桑德国际持续停牌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一揽子交易事项暂未造成影响，并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一揽子交易存在终止的不确定性。目前准备。公司将再次披露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26.72	19,260.80	6.57%
营业利润	5,658.78	12,660.82	-55.12%
利润总额	5,642.23	12,977.68	-5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33	7,981.44	-5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0	0.0710	-5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4.34%	减少2.5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893.08	419,588.74	8.87%
总资产	187,709.75	187,388.95	0.17%
股本	112,388.77	112,388.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0	1.667	0.18%

二、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利润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未能在本报告期内开始销售。其次，2014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相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森工集团五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股) 132,226,34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柏广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及主持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李建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柏广新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李凤日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董事李学友先生、毛陈屠先生、张志利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大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公司总经理崔先生、董事会秘书邢卫军先生、财务总监孙蓝义先生、副总经理尹蕙秋先生、纪检专员王炳平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26,341	99.996	0	0.000	4,800	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短期投资额度和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26,341	99.996	0	0.000	4,800	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1,000	91.40	0	0.000	4,800	8.6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刘季、陈凤友  
四、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拟注入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来函，及转来的甘肃新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矿业”）各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的往来函件。

一、新洲矿业基本情况  
新洲矿业系于2005年10月在甘肃省陇南市祁青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721000000412号；法定代表人：张新生；注册资本：22,776,530元；注册号：甘肃省陇南市祁青工业园区；企业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乡；经营范围：祁青工业、选矿、销售、铜、钼、铁矿探矿、矿产品精深加工。公司营业期限：自2005年8月4日至2035年8月3日。

新洲矿业系于2005年10月在甘肃省陇南市祁青工业园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721000000412号；法定代表人：张新生；注册资本：22,776,530元；注册号：甘肃省陇南市祁青工业园区；企业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乡；经营范围：祁青工业、选矿、销售、铜、钼、铁矿探矿、矿产品精深加工。公司营业期限：自2005年8月4日至2035年8月3日。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持有新洲矿业45%的股权，甘肃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分别持有其30%和10%的股权。持有新洲矿业40%的股权，甘肃九州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勘察矿业”）持有新洲矿业9%的股权，甘肃祁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祁龙实业”）持有新洲矿业6%的股权。

二、建新集团就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事宜于2012年重组期间的承诺，2014年承诺变更的情况  
2012年，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分两次注入上市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此后，鉴于新洲矿业正在进行采矿权范围扩证和资源储量增储授信、备案工作。待评审备案工作完成及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后，建新集团随即持有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承诺，并进一步明确预期注入条件和注入时点，同时提出了替代方案。

2014年，建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就新洲矿业注入事宜变更后的承诺为：待新洲矿业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

件后1年内，建新集团随即持有持有的新洲矿业4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近不超过2017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2017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目前有关承诺工作进展情况  
2014年承诺变更后，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建新集团一直致力于所持新洲矿业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致函征询新洲矿业其他股东是否有意向将各自所持新洲矿业的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1、建新集团致函上市公司内容：2015年3月，万里实业分别致函酒钢集团以及九州勘查矿业、祁龙实业，征询新洲矿业各股东是否有意向将各自持有的新洲矿业的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2、新洲矿业回函表示：同意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5%的股权与万里实业持有的新洲矿业股权同时注入上市公司，但需酒钢集团履行有股权转让程序后方可实施。

3、九州勘查矿业、祁龙实业分别回函表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新洲矿业9%、6%的股权与万里实业持有的新洲矿业股权同时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受让股权的行为和过程需九州勘查矿业、祁龙实业履行完相关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资产注入进展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资产注入进展事项；本公司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资产注入进展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中提及的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事宜，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一致并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股权转让程序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资产估值的相关要求，相关证照变更手续的办理等合法合规手续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注入事宜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陈保华先生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2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1,496,300股的14.18%，占公司总股本788,877.21股的比例为3.92%。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含本次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9,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7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26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质押给国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3年7月26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2014年5月14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万股质押给国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

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3、2014年5月30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4、2014年12月11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1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质押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控股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总金额的25%。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包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南京证券前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南京证券43.38%股权）先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南京证券全体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所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

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订重组正式协议。因此，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范围及发行股份购买的重组正式股权比例。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